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716

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13539.4-2016
生产企业名称: 美尔森电气系统(浙江)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
联系人: 钱月梅
电话: 18767101825
电子邮箱: garcia.qian@merse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2-0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71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G S4A □ (660GH) □ / □ U_n: AC 660V / 690V, DC 500V ; I_n:

32A, 40A, 50A, 63A, 75A, 80A, 90A, 100A, 120A, 125A, 130A, 140A, 150A, 160A, 165A, 175A, 180A, 185A, 200A 额定分断能力: 50kA ; 分断范围和使用类别: aR

联系人: 钱月梅
电话: 18767101825
电子邮箱: garcia.qian@merse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2-0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71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

联系人: 钱月梅
电话: 18767101825
电子邮箱: garcia.qian@merse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2-0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